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0170.SH	23 新师 01
240808.SH	24 新师 01
241399.SH	24 新师 02
257335.SH	25 新师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新师 01，债券代码：240170.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新师 01，债券代码：240808.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新师 02，债券代码：241399.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新师 01，债券代码：2573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集团”）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年10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公告》，发行人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吸收合并方，天恒基集团作为被吸收合并方。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系十二师国资委优化下属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发行人吸收合并天恒基集团，并依法承继天恒基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 标的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133092.SZ	21恒基01	2.15	5年	2021-09-30	2026-09-30	2.50	2.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承继方相关情况

承继方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强
注册资本	128140.172675万元
设立日期	2002-0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9494X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104团百园路附7号
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680,629.55万元，净资产1,105,745.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2,834.95万元，净利润2,548.09万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公司债券转移及承继程序履行情况

（一）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决议文件，拟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天恒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存续的公司债券）、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承接或享有，发行人作为存续主体继续开展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后续存续期间，由发行人按照原条款和条件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天恒基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本次吸收合并涉及转移清偿义务标的公司债券为“21 恒基 01（133092.SZ）”。上述事项已经原发行人天恒基集团与承继方十二师国投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通过及有权机关批复，并已经“21 恒基 01”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

天恒基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已完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正在按流程办理中。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完成企业吸收合并及债务承继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企业合并及债务承继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作为“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25 新师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及“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25 新师 0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